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南投市光復國小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

學校 名稱	特殊教育班型	領域/科目/ 入班觀察	小組別/ 小組人數	任課 教師	學生姓名（年級）	每週節數/ 直接教學（抽離、外加）或 間接服務（諮詢、入班觀察）	備註
光復 國小	不分類巡迴 輔導班	語文/ 四年級國語	3C/1	陳玲玲	曾語潏(四)	1 節/ 直接教學（外加）	※無法與 5 年級 聽障生併組上課 ※融入溝通訓練
光復 國小	不分類巡迴 輔導班	數學/ 四年級數學	3C/1	陳玲玲	曾語潏(四)	1 節/ 直接教學（外加）	※無法與 5 年級 聽障生併組上課
光復 國小	聽語障 巡迴輔導班	特殊需求/ 溝通訓練	F/1	張省怡	石亞凡(五)	2/直接教學(外加)	

* **特殊教育班型**：請填入「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班」。

* **巡迴輔導設班學校**請將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所有學校及分組教學狀況列出。

* 請依學生障礙狀況及需求開設課程，將需求相仿、年段相同學生分組教學，且建議以學生特殊需求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填寫所排課程之教學分組狀況，各教育階段學生請分別列表。

* 受巡迴輔導學校如不只一位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請與巡迴輔導教師溝通討論，以整體學生服務考量規劃安排課程與分組教學，並填寫所安排課程之教學分組狀況。

* 「**領域/科目/入班觀察**」欄位：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排定課程，並敘明為何年級課程；請依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等部定課程依序填寫，再依特殊需求領域等彈性學習課程依序填寫，並由低→高年級填寫。

* 「**領域/科目/入班觀察**」欄位：分組教學可採同年級分組或跨年級分組兩種模式，例如：國語分一年級 A、B 兩組、二年級分 A、B 兩組、三年級分 A、B 兩組，屬前者；數學則以跨年級方式分為 A、B、C、D 等四組，屬後者。請依實際排課狀況填寫。

* 「**小組別/小組人數**」欄位：請依據 C05 學生需求彙整表之需求，將需求相仿學生分為一組，並以 A、B、C…代號依序填寫（代號亦可自行編寫，惟需有一致性），且代號應與其他表件一致（例如：C08 領域教學計畫表、C09 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C10 教師課表及及 C11 班級課表等）；並請填寫「**小組人數**」。

* 「**小組人數**」欄位：同時上課學生人數以 2 至 6 人為原則，如分組人數非 2 至 6 人，請提特推會審查討論通過，將需求相仿、年段相同學生分組教學。

* 「**任課教師**」欄位：請填寫完整。

* 「**學生姓名**」欄位：請填入學生全名，並請以括號國字數字標示年級。

* 「**每週節數**」欄位：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節數規定，如要抽離部定課程，建議以完全抽離方式，並應符合部定課程之節數規範。內容應與其他表件一致（例如：C08 領域教學計畫表、C09 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C10 教師課表及及 C11 班級課表等）

* 「**備註**」欄位：請填入部分融合教育時間，或需於此欄位加以說明之事項，例如：隔週上課、集中安排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例如：輔助科技應用課程、情意發展等）之節數，以爭取教學時效。